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五日出版
 中華書局
 社址：重慶中興路一三三號
 印刷者：同
 發行所：（地址：渝南岸龍驤路一九一號）
 本售價目：零售每份國幣一百元，預定全年三十六期國幣一千元，郵費在內。

شهرنا
 115

華月

年八十國民華中於刊創刊本

穆士林組織之我見
 古爾清解
 全圖清真寺海里法教育改良商議
 回教與共和之政治概況
 黎巴嫩共和國之政治概況
 回教史（續）
 西教與回教
 埃及及愛資哈爾大學新校長
 與埃及政爭之關係

白壽彝
 志程
 楊伯康
 李鴻清
 胡祖原
 志程
 王世清
 石奇

近來，我常想穆士林組織問題。我有幾點意思，現在寫出來，請大家指教。

第一，我們要多多組織小團體。我們應各就職業所或學識所，組織起來。各地阿衡可以有各地阿衡處進修會，各校回教學生可以有各校回教同學會，開飯館的可以有回教飲食公會，宰牛羊的可以有牛羊公會，當農民的可以有回教農民會，當教員的可以有回教教育會，當公務員的可以有回教公務員聯誼會……。

第二，同一地點之小團體，在原則上，最好是同一性質的組織，只有一處，但如從事實上不便合併之情形時，却也不妨有兩個，甚至於有好幾個。

第三，同一地點之小團體，最好使他們的小團體之外，合組一個大團體。這個大團體底本身，不必有工作成績直接表現。它的職務，只在聯合一個地方的小團體，使彼此協助，分配工作，並避免工作上的無謂重複或對銷。

穆士林組織之我見

白壽彝

第四，一個地方的大團體，儘要團體會員，不要個人會員，但同時也不必勉強所有當地小團體都參加到這個大組織裏去。

第五，一個省區可以有一個全省性的大組織，由各縣底大組織共同組織。全國可以有一個全國性的大組織，由各省底大組織共同組織，但全國性的大組織或全省性的大組織，只是省組織或縣組織底聯合會，省組織或縣組織却不是全國性組織或全省性組織底分會。

第六，團體會員對縣區組織，縣區組織對省區組織，省區組織對全國性組織，有推行其計劃並執行決議案之義務，但在本身組織及人事行政方面，均各不受後者之約束。

第七，省區組織及全國性組織，每年或每兩年舉行會議兩種。一種是各區代表會議，商討人事行政等問題。一種是專門會議，商討各種工作計劃及實施辦法。

以上七點，是我現在想到而能寫出來的。這七點，當然是粗枝大葉，希望大家加以討論，組成一個比較具體的方案。

古蘭譯解

志 程

在我國此次抗戰八年的當中，一部份教胞不甘敵人的壓迫，而流徙來後方形成與穆聖倡教初期遷移的相似狀況，而原來居住在大後方各地的教胞們也能和衷共濟的發揮了回教的互助精神，現雖勝利光臨，而曾經遭受敵火摧毀的若干地方的教務，仍有待於各方教胞的協助整頓以恢復宗教的光亮，茲將選譯下列的一節，古蘭加以解釋，希望藉此引起各方教胞之感悟云爾。

「那些歸信而遷移，並在主道中奮鬥的人們與那些收容而援助的人們，這些人他們才是真正的信士，他們享受饒恕與良好的衣祿。」——戰利品篇第七十四節——

上列的經文可以分作三個段落加以解釋：第一點，就是經文中所稱的「那些歸信而遷移，並在主道中奮鬥的人們」這一段正是一件歷史上極重要的事，自穆聖在麥加奉命傳教以來，受盡了惡勢力的侵害壓迫，這些侵害，不但不能阻撓回教的發展，反之更加強了信教者的篤誠，所以信教的人們，其信仰是發自本心，懷於正義的號召，而真誠的表現出來，故他們的信仰，既不受外力的引誘，更不受強權的迫而稍改初衷，所以古蘭中稱這一般人為「遷士與輔士中的一般先進們」，的確他們是真實的宗教先進。信教人士與日俱增，而惡勢力的侵害也隨時加重，於是穆聖為了保障新興力量的發芽，

維護他們採取的特權，但一般信士們，他們在穆聖的指揮之下，終於用他們的資財，用他們的生命熱血，摧毀了敵人的野心，而達到真穆聖光大的目的，給人類永遠指示出一個用途，所以經上對這一般信士們，稱他們不但具有真誠的信心，還有避免敵人侵害的方法，可能為主而奮鬥，所以別的啓示中說：「那些歸信而遷徙，以及他們為主道而用他們的資助生命奮鬥的人們」。這正是一個更詳細的述寫。

所以才命信士們作阿比西尼亞的遷徙，不過這終究是少數的，而大規模的遷徙就是穆聖率眾於惡勢力已趨白熱化的當兒，而遷徙到埋地那城，那正是西歷六二二年的事，自從聖人遷徙到埋地那以後，一般篤誠的教胞莫不爭先恐後的前呼後吸這新環境的自由空氣，他們為了真理的自由，而拋開了自己的故鄉，田園，以及親友，而走向陌生的地方，至於旅途中的一切困苦，不論如何的嚴重，在他們自處渺小了，所以這一般爲了宗教的自由發展而離鄉背井的人士，古蘭經中稱他們叫「遷徙的人們」，也就是一般「遷士」們。

惡勢力面對着回教的獲得新的發展國地，決不肯聽其安定任其長大，由其結果，所以他們更以慘虐的手段發動多次的戰爭，希圖把埋地那的自由之花，予以根本的剷除，希圖把埋地那的自由帶塔撲滅粉碎，才可保留他的統制

所以這一節的意思，只是敘述當時一般信士們的精神上物質上所受到的苦痛，反映着他們對自由的熱愛是如何的堅強呢！第二點是解釋「那些收容而援助的人們」一段話：穆聖自後來開始傳教後，麥加人之信教者仍屬少數，加以惡勢力的侵害，故無法大規模的展開，後來穆聖以回教爲全人類之宗教，故對外邦人士作宗教之宣傳，較爲集團而有組織的信教者，則爲埋地那城的兩個部落，一個叫「敖斯」族，一個叫「海資頓智」族，他們經過兩次與聖人密約，才奠定了穆聖遷移埋地那的意念，既經遷徙以後，他們又能忠實的履行諾言，才奠定了回教的基礎，所以這一般埋地那的人士們，他們就是稱作「輔士」的回教先進。

自從第二次阿蓋白之約以後聖人密令一般信士仍作遷徙埋地那的準備，自遷徙後，大批的信士先後的到達埋地那，他們是衣無衣，住無處，食無食的一批流浪者，但他們到達埋地那後，却出乎他們的意料，而覺到充足的滿意，他們雖然拋棄了自己的親友，但在這裏却得到志同道合的教胞，他們雖然拋棄了自己的資

財，但他們在這裏却得到了方與未艾的畢業，
總之他們到達埋地那，一切都是和愛自由，一
切都是希望成功，所以這一切都是由於輔士們
的奮鬥，深體回教的旨趣而造成呀！

後，一般輔士們，他們對於維護宗教的諾
言，不遺餘力了，而且超出他們的諾言以外去
，他們原是答應在埋地那城內保護聖人的安全
，但在幾次戰爭中，他們都走出城外，協同聖
人抗禦敵人的侵奪。日德里戰役的空前勝利就
是一個鮮明的證據。至於，對於一般遷士們的
幫助，那最親切的表現，無過於他們能在遷士
們初到之後，即分別編為異性兄弟，不但衣食
開處，甚而在血統上都有特別的規定，那就是
回教法中已實行過的異姓兄弟繼承暫行法，所
以一般輔士們，他們在宗教中樹立了不可忽視
的功績，無怪乎聖人對他們特別愛護，特別囑
咐善待他們呢！

聖人說：『你們應以囑善待一般輔士們，
你們是逐日增加，而他們却仍然是那樣子』，
可見聖人對他們重視的一般了，實際上輔士們
不但都參加護教的工作，而愛護聖人的心思，
却深入一般婦孺的心中，聖人於吳侯德之役，
回埋地那時，途中遇到一位輔士的女子，有人
對她說：她的兄弟戰死了！他的父親陣亡了，
她的丈夫殉教了，她聽到很關心的問：聖人穆
罕默德他怎樣呢？那人告訴她說：他很好！她
說：你可指給我，讓我看他一下麼？她看到以後
，便說：他以外的一切損失都是微末的呀！

輔士們的偉大是無何使人敬佩的呢，甚而

一個女子就有這樣的深遠見識，所以穆聖時刻
的說：『善哉外邦人士，回教始興於外邦』，
聖人於光復麥加後，仍返埋地那，此即所謂生
於斯士而死於斯士，不外酬答輔士們之友情而
已！

第三點是解釋『這些人他們才是真正的信
士，他們享受德怨與良好的衣祿』一段話，這
段話正是前文的結論，所謂『這些人』，就是
上述的遷士與輔士，他們才是真正的信士，因
為回教是一個精神與物質均重視的宗教，宗教
如果只是理想，則虛而不實，如果只有行為而
沒有高尚的理想，則偏於物質，所以宗教恰似
一個有生命的人，如果一個人只有生命，而沒
有身體，則虛無漂渺不可捉摸，如僅有身體缺
乏生命，則成行尸走肉，無法發揮人的特質，
所以古蘭經中每於提及信仰的時候，緊接着提
到各種力行的善功，同時人對人間的宗教操守
，只依行為作論證，至於信仰的忠誠與否，只
有行為才可給以合度的說明，所以古蘭經上稱
呼這些為宗教遷徙奮鬥，為宗教收容而援助的
人們謂為真正的信士，這正是說明回教對於精
神與物質均重的一點。

依照宗教的理論，善得賞，惡受罰，所以
這些忠貞的遷士與輔士們，他們既為了闡揚真
理犧牲一切，所以他們的結果則是獲得真主的
德怨，要知道真主的德怨，正是代表一切德怨

的，不論是今人對古人的，敵人對敵人的，都
會在真理的審判下，而得到合理的解決，那樣
自可得到德怨了！

至於『良好的衣祿』一點，這在歷史上有
不勝枚舉的事實，聖教未至埋地那以前，教斯
與海資賴智兩族，仇殺未已，他們的生活只是
掠奪，但回教之光射到以後，他們變為志同道
合的手足，他們終於負起了偉大的使命，把回
教傳遍世界，於是他們的生活由貧苦，而變為
富裕，由紊亂而轉為安適，這種生活的轉變，
其影響所及至遠且大，所以他們在現世中是得
得良好的衣祿。

至於他們在將來世界中應享的衣祿，那更
是可想而知的，所以古蘭經中說：『凡作芥粒
之善的人，他可見』，何況他們有這樣大的
豐功偉績呢！

總之先哲們的善行，是值得我們效法的，
不過時過境遷，古今之勢，或有不同，但我們
應該在互助方面更下工夫，同時我們更應遵照
聖人的昭示，作一個現代的遷士，聖人擴大遷
士的範圍說：『遷士就是離開真主所禁止的一
切事物』。這樣說起來不是人人可以成為遷士
，而可享受真主的德怨，與良好的衣祿麼？

參考：哲瓦席勒經註，奈塞斐經註，回教
民族史等

回教的對外法制

回教前夕的世界

回教前夕的世界是陰暗黑暗的：是迷信的，崇拜偶像的；是愚昧的，招朋結黨的；是不公的，專制強橫的。

那時的一切秩序完全是腐敗的：信仰的腐敗，行為的腐敗，社會組織的腐敗，法律政治的腐敗。

人們在那時候生活在虛偽與夢幻中，在愚感與迷信中，獸性與野蠻控制了他們的思想與行為，他們不知道什麼是人類道德。

個人與個人和民族與民族之間的關係即是建立在強與弱的比較的基石上：強者壓迫弱者，富者奪取貧者的權利，勝者吮吸敗者的血液。

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關係即是主子與奴隸的關係：即是統治者在被統治者的生命，財產，名譽中獨裁獨斷，為所欲為。

因此，安拉要拯救這世界，使它脫離這黑暗的泥坑，遠避這混亂的兇爪，並要給它醫治這散播於每個角落的制命的傷症。

在這樣的環境里回教的日頭出現了，它來驅散這黑暗：「光明與明道的經典到達你們了。安拉以它（指經典）引導那追隨他的欲念之人於平安之途，他隨意使他們出黑暗而至光明，並引導他們至端正的道路。」（註一）

回教的基本原則

不論回教的細則是在怎樣的多，而其基本原則

則只是一個，即是「導人於善。」如果我們要把握這原則加以分述，則可分為三部分——「認一，平等，公道」：

（一）回教以認認真宰獨一改正了那腐敗的信仰。它令人類重視理智，拋棄那崇拜偶像的思想，即它宣稱在宇宙間確有個偉大的，精明的，治理世界的主宰，他才最應當人類崇拜的：「衆目得不著他，他得着衆目。他是精明的，深知的。」（註二）

回教的這認一的原則並未超越那自然造化的原則與人類的天性（註三）的，亦不違反在它以前的任何宗教的原則：「你們保守安拉的造化。」（註四）「他本之（指那造化）造化了人類。」（註四）「他為你們制定會用以命令努哈的教道，與我所默示你（指穆聖）的，並用以命令伊布拉克欣，母撒，艾撒（註五）的：你們堅守教門，勿在這教門中分裂！」（註六）

（二）回教以平等的精神承認了人類同一的原則。這原則即是不認識那人類間的種族的，膚色的，民族的分別的：「人類呀！我自一男一女造化了你們，并使你們成為了許多民族與宗族，俾使你們互相認識。委實在安拉的面前你們的最貴者乃是最敬畏之人。」（註七）「人類呀！當敬畏你們的主宰！他自一人造化了你們，自他又造化了他的妻，并自他獨播散了許多男和女。」（註八）

（三）回教以公道的原則消滅了專制與強權，并以它制定了安寧與喜愛。而回教的公道是不分近與遠，友與敵，信徒與非信徒的：「我確曾以種種明證差派我的一切使者，并同他們下降經典與秤衡，俾世人秉公行事。」（註九）「信士們呀！你們為安拉而作主持公道者！秉公而為見證者！勿使一夥人的怨恨使你們至於不公！你們公道！它（指公道）最近於敬主之道的。」（註十）

本著這原則回教建立了它的對待回教人與其他民族的改良的政治。

這里因為篇幅的限制，我們只將回教所制定的對待其他民族的法制加以敘述。這可分為兩部份——回教國家對待其他國家的法制與回教國家對待在其土地中生活的非其信徒的法制。

（甲）回教國家對待其他國家的法制回教人與其他民族間的關係不出於兩種情況——和平的與戰爭的。

（一）和平的

以前面我們所敘述的看來，回教是重視第一種情況的。因為這是自然的基本的情況。在這種情況里回教對於非信奉它的人民不加苛求，只要他們讓它傳播它的主義，不對它施以壓迫，或在它的前面發生禍亂。因為回教的主義即是真理的理智的福利的善道的主義，任何人

沙里突特著
馬繼高譯

如果對它加以客觀的研究，便要歡喜悅服地接受它，信仰它；絕沒有高壓與逼迫的：『你當以明證與善勸向你的主宰道上喚導世人！并以最善的（註十一）和他們辯論。』（註十二）『你們只以最善的和有經人辯論！』（註十三）『回教中無強迫：正邪業已分明。』（註十四）『你逼迫世人，以至他們成爲信士嗎？』（註十五）

古蘭中即這樣肯定：用辯論與證據使人類信仰安拉，絕不用壓迫與武力使人歸依他的教訓。如果一些人讓回教用辯論與證據傳播他的主義，并以客觀的和公正的態度對待它，而且不在它的道途中加以阻礙，則在安拉之道（指回教）中絕不致流下一點血的，它的主義決定是與一切理智作戰的了，決定是要通行於所有的心房中的。

回教對它的主義在這和平的使人悅服的傳播中進行了如一些人在宣傳他們的主義與保護他們的主義中所行的方法——如在聚會中的講演，發書給一些君王與酋長，歡迎一些代表的到來，給他們解釋它的主義。

在這和平的陰影下，關於許多社交的事體，回教任人們自然的行去：任他們互相交換利益，互相幫助，互相參雜，在這一切的一切中它并不以任何限制來限制他們；除非關於回教人方面的教法的習慣所禁止的一切事件。如禁食，吃利，不許基督教或猶太教的男子婚聘回教的女子，不許回教的男子婚聘非回教或非基督教或非猶太教的女子等等。

回教不限其信徒與其他民族建立與構結

關於商業的，工業的，政治的，學術的，文化的，以及一切他們認爲有益於他們的生活的關係與條約。而他們的這一切關係與條約都是本著有利的與社會的自然秩序所需要的并不違背他們的特殊憲法的基礎而成立的。

因爲保護和平，回教即本着這種原則與其他民族構結了許多條約。如穆聖（祈安拉福佑他）第一次在麥地納與有經人（指猶太）所定的條約。這條約即是建設回教政朝的第一個基石，也是回教所創建的對外的政治關係；它在這條約中承認信仰的與思想的自由，並以這條約保護回教人的安寧與他們的生命和文化的尊嚴。

回教並與其他民族建立了軍事聯盟的一些條約。如穆聖說：『你們將要和羅馬人定立和約，你們——你們和他們——要共同進攻你們未來的敵人。』而許多像這樣的條約在回教人方面早已實現，在他們過去的歷史中業已完成。而且穆聖因爲實踐『侯代畢』所定立的條約而與古萊氏族作戰。

關於這種和平的關係的立法的基礎，如古蘭中說：『對於未曾往回教中和你們作戰與未曾由你們的土地中驅逐你們的一些人，安拉不禁止你們向他行善與給他們公道。安拉確喜公道之人。』

這節聖潔的古蘭是允許回教人任意地和那些未曾傷害他們的宗教的或土地的人們建立起一切關係，而且允許他們向他們行善。

(二) 戰爭的

以上所述乃是第一種情況——和平的情況

。至於第二種情況——戰爭的情況，回教對之則有多種看法：

(1) 回教承認戰爭。回教對於戰爭本身的看法，猶如人類社會組織所必須的一種工具。它不否認戰爭，亦不否認在戰爭里的一切自然秩序。但，它承認戰爭是阻礙侵略的，剷除強暴者的兇爪的，消滅對回教人逼迫的一種工具。

回教承認戰爭，因爲它知道人類的天性與社會的原理：即是在人類社會里必須有爭持，有強暴，有否認真理，與侵犯自由，以及對宗教的搗亂。回教是工作的、治理社會的、實事求是的，非神祕的宗教。假若它不承認戰爭——承認它是抵抗與阻礙侵略的，是去掉那些它的引導世人至於普遍的幸福的途途中的障礙物的一種工具。——那末，一定在它未聯播監時而被強暴者所引起的禍患將它消滅了，一定人們在他們的生活與事業中便播不著它的黃金之果了。

古蘭對這種意思明白地指示道：『設非安拉令人類互相防禦，地面定然毀壞了。但安拉是有恩於衆世界的。』『設非安拉令人類互相防禦，則修道所，基督教堂，猶太教堂，以及人們多紀念安拉名字的禮拜寺定被摧毀了。』

這即是回教對戰爭的看法，是它承認戰爭，認它爲治理人類社會的必須條件。

(2) 回教認爲應當發起戰爭的原因。回教更重視那引起戰爭的原因。即是那發動戰爭的目的是否爲保護人類的普遍利益與平

等，是否為一人類享受公道與慈惠。它決不允許為征伐和殖民而拔出寶劍，它不喜強暴的，殘忍的，因為滿足欲念，或統治弱小，或取原料，或壓迫人類的戰爭。它認為這一切都是殘害的侵略的戰爭，任何尊重人道與承認人類權利的民族都不應當發起這戰爭的。因此，回教對發起戰爭的原因乃加範圍，要它是合於理智的時候。回教認為應當發起戰爭的原因乃如下述：

(A) 阻止侵略，(B) 保護信教自由，(C) 捍衛國土。如古蘭中說：『你們在正道中與你們作戰之人作戰！但不可侵犯！安拉確不喜侵犯之人。』又說：『你們全體與多神教徒作戰！猶如他們全體與你們作戰。你們知道：安拉確是向着敬畏之人的。』又說：『允許被人攻殺之人（以武力相抗）：由於他們受人迫害。安拉確是能夠幫助他們的。』(他們)即是一些無端——只是他信說：我們的主宰是安拉——被人逐出他們的家園之人。』

關於這些原因的基本原因，是安拉在古蘭中所說的：『安拉只禁止你們結交那因宗教而與你們作戰并自你們的家園中逐出你們而且因逐出你們，相幫助的人們。與他們結交之人即是背義之人。』

(a) 戰前的秩序

回教教法制定：不能發起戰爭，除非證明有對回教人的侵犯。如說明了侵犯，則回教人應當預先通知敵方。這如現在國際上所通行的所謂最後警告。如穆聖對他的一箇將官說：『如果你遇見多神教徒中的你的敵人，你當通知他三件的一件。』(註十六)一些教法家說：『我們以這通知是要他們知道：我們和他們作戰并非是要佔據他們的財產和俘虜他們的家人。也許不用戰爭他們要應答我們的要求。在通知之先和他們作戰乃是引動安拉的怒惱的罪過。』

(b) 戰時的秩序

回教承認戰爭并不是要殘害人類與破壞世界。它不喜敵人們在戰爭中忘掉仁慈的，慈惠的，主持公道的，畏懼安拉的那人道的責任。即是它令戰士們在作戰時應保持一切人道的行為。如果一切民族遵守這一切行為，則人類的災禍便減輕了，世界上便沒日大的痛苦了。在這瘋魔的世界里，在這人類為他自身費盡心力和財力所治造的火獄之門開放的時候，(註十七)我們來談談關於回教所重視的這一切在戰爭里的道德行為的一部份，俾使人們知道：它是仁慈的公道的有益人類的宗教。

(1) 回教不許殺害婦女，殺害兒童，殺害老人，殺害病者，殺害殘廢，亦不許殺害修道院中的道士與非戰士的農人和工人。

(2) 回教不許兇殺，(註十八)不許焚燒和砍伐樹木，不許毀壞房屋；除非敵人開始作了這一切行為：『惡的報賞即是像它的惡』。(註十九)

(3) 回教不許殺害帶傷的兵士，不許用火懲罰。如穆聖對他的一箇將官囑咐道：『你勿殺害婦女，兒童，老人；你勿砍伐結果的樹木，勿毀壞建築物，絕勿傷害羊羣——除非食用，絕勿濺和燒毀棗樹！』又說：『只安拉用火懲罰。』穆聖對他的軍隊的教訓中有這樣的一段：他說：『你們在作戰時勿殺兒！』他們說：『安拉的差使呀！他們不是多神教徒的子孫嗎？』他說：『你們中的良善之士不是多神教徒的子孫嗎？』(註二十)

(4) 回教不但許和非戰鬥員——如婦女，兒童，老人，弱者，平民，——作戰，而且禁止其教民輸送必須的食物與交戰國的人民。

(5) 回教的戰時秩序里有允許交戰國的一些人民——個人或團體——與回教人交際和進入回教人的國土里，并允許他們住留相當的時期，而且在『安寧』的名稱的法律——回教人以之保護那「求保護者」(註二十一)的法律——保護之下允許他們練習關於各種商業及其他事業的技術，并且命令回教人民應當保護他們——當他們是在回教國土中的時候，更給他們種種方便，如給他們許多特權，與免除許多回教人所負擔的責任，而且不懲罰他們——只是除非他們作了有威脅回教政朝的工作，或侵犯回教人與回教保護之下的其他人民的罪過。

(未完)

全國清真寺海里法教育改良葛議

龐士謙

回教傳入中國千餘年矣，經過了各種的演變，而形成了現在的局勢。中國國民的文化，思想，生活，習慣在一種特殊的制度之下而保其獨立的系統，這種特殊制度即是在回民聚居之處的清真寺。清真寺在外國專為祈禱禮拜之用。但在中國就不同了，它是這一方回民文化，社會的一切活動的中心。這清真寺主腦人物就是阿衡。阿衡固然是學識淵博，品行道義高超的，而同時也具有行政的能力。例元明時代回教對於文化武功的貢獻，有清一代國民之屢次革命，大都皆出於阿衡之手。中國國民能有今日之局面，皆賴於阿衡之力也。

時至今日，世界進化一日千里，反視吾回教民族，論文化趨重於保守而無新貢獻；論政治經濟則完全為被剝削被統治階級。其原因固多。然清真寺培養阿衡之教育不能適應環境之需要而改進，是為最大者。

清真寺現行阿文學學校之制度，大約起始自魏初，迄今已有數百年之歷史，然而既不使用新文，而又趨重於阿、波文的文字，文法。文法之鑽研，對於義理典籍之研究亦甚罕見；縱或有之，亦是抱殘守缺，鑽改紙而重末節，不知根據古蘭，聖訓，循時地之需求而創取新的法規。總說這都第四世紀以後創取之門業已關閉；而不知其對於穆聖傳告人：「每世紀必當革新者出」的聖諭將作何解答。

月 華 第十六卷 第四——六期合刊

松亭諸大阿衡繼之以後。這種運動差不多已延續了半世紀之久，雖曾有一二所師範學校創立，但其收效甚微。其原因一則在於回民大眾未能了解這改良的意義；二則其方法亦有費力大而收效小之歎。不如利用各該清真寺原有之阿文學學校的基礎，加以改良，組織總機關以統轄之。既能收普及之效，而又事半功倍矣。今將余管見所及略述於後，以就商海內熱心海里法教育者。

1. 組織海里法教育改良機關，統轄全國清真寺海里法教育改良事宜。

2. 利用各該清真寺原有之人力財力（阿衡海里法的供養由各該寺回民負擔；而阿衡仍担任其教授職務）

3. 凡一處清真寺或一處之數座清真寺有海里法三十名以上者，可以作為一個教學單位，而該改良機關應派中，阿兩位指導員前往負責指導（該二位指導員的薪水由該改良機關負擔）

4. 該改良機關擬訂課程標準；執行學級考試；於學業完成時頒發畢業證書。

在初創時，暫以中級阿文學學校二十所；高級阿文學學校十所，為試辦改良之基礎；以後逐漸推廣，以至於收納全國清真寺阿文學學校為最終目的。並且宜在五年內籌設回民大學一所，針對回民之貧，愚，而暫設農，工，神三學院。凡在高級阿文學學校畢業者，可昇入神學院，從事高深的研究。

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九。）均古蘭語。

（註三）人類的天性是追求獨一的真宰的。

（註五）即真主命令穆聖的認主的原則。是命令努哈，伊布拉欣，穆撒，艾撒的認主原則。

（註十一）即以最好的語言與態度與彼等辯論。

（註十六）三件事：皈依納賦稅，戰爭。大戰暴發的時候。

（註十七）當作作者此文時，正當第二次之意。

（註十八）兇殺口是亂殺，即是分身碎骨之意。

（二十）即你們中的良善之士雖然信奉了回教，然而你們的祖先還是多神教徒呢？

（二十一）「安寧」的名稱即是表示不與回教人作戰而決定担保敵視回教人的意思。「求保護者」，即是給與回教人相當的代價，而回教人保護其生命財產。

刊下期要目預告：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龐士謙
- 純真黨義證..... 白壽森
- 伊回問題..... 英·李巴爾
- 回教在遠東傳佈的情形..... 馬宏毅
- 巴力斯坦回教領袖..... 馬維芝
- 近東烏瞰..... 金茂荃
- 復旦的移民們..... 飛

巴黎共和國的現狀

李維新

(一) 政體及其現勢

黎巴嫩為共和國政體，本屬土耳其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歸法代管。政體實操於法高等委員會之手。前法政府對於黎巴嫩及敘利亞二共和國，雖有最短期內助其獨立之宣言。而其設施，實有久估不去之野心，如法人廣設學校，輸入法國思想，以謀同化。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法軍敗北，黎巴嫩民衆利用法政府，自顧不暇之機會，又獲英軍之助要求法政府當局准其完全獨立。後法政府自由軍領袖，代高爾將軍正式發表准其完全獨立不過法國註軍暫不退出。直等二次大戰結束後再撤退，今世界各國已正式通電發表承認黎巴嫩為獨立國。不過迄今法軍還未完全撤退。

(二) 黎巴嫩民族的種類及其宗教
黎巴嫩的人種極為複雜多數為阿拉伯人。其餘，有土耳其人，古爾特人，伊郎人，猶太人，亞美尼亞人及少數的歐洲人。其宗教為回教與基督教，其餘雜教者亦不少，因其人種的複雜與宗教的信仰不同，所以始終其各派未能聯合起來，同心合力，為國家爭取自由獨立。今幸於敘利亞與法國發生糾紛獲得完全獨立。

(三) 黎巴嫩政府的組織

(a) 一院制之國會 (b) 大總統
(c) 內閣總理 (d) 國會議員共五十位
每次內閣皆是由混合黨組成。

(四) 黎巴嫩的政黨及其概況：
在黎巴嫩的政治舞台上，有許多政黨，可說是其中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政黨，能夠自己清一色的一黨組閣，或是其中有二個政黨互相爭取政權，設法推倒一個自己取而代之執政，因為這種的關係，黎巴嫩的每次組閣皆是混合黨組閣，今將其各政黨的名稱及其概況略述於下

(A) 憲法黨
此黨的首任領袖是黎巴嫩現任大總統(拜舍系，胡雷)曾任黎巴嫩駐英倫公使(買去法，克粒)先生，現任黨魁是(買去法，克粒)先生，此黨中有位近東各回教國最馳名的黨員，他是黎巴嫩前任內閣總理(雷牙祖)先生，現任國會議員中有該黨十二人。

(B) 親法黨
此黨的主張是親法，其黨中最有名的一位係(雷牙祖)先生(台士雷及)事件的主角(由委福，克米目)先生。

(C) 國家主義黨
議員中有三位是(發利法)所領導的一個黨員，後該黨併於(艾米洛)的黨，而稱為國家主義黨，議員，中有該黨九人。

(D) 托拉比士黨
此黨共有五位任國會議員，其領袖係前任內閣總理，(而布代，孩米德)先生。

F 伯格爾黨

此黨無有政治中心理論與根本原則，專以本人或地方利害關係，為轉移，獨立也好，親法也好只要與本身或國家利益就贊成，否則一概不贊成。該黨中最馳名者是現任外交部長(胡雷，非洛歐乃)與現任國會議長(孩布雷，孫媽的)二位先生。國會議員中有該黨七人。

(五) 黎巴嫩政治舞台上二位最馳名的政治家。
這二位政治家皆能容納各黨各派的意見諸事以國家為前提，必要時可以舍己隨羣，他二人的政治頭腦，高過一切，其眼光與見解都很高明一位就是現任內閣總理(哈尼落，而布爾，克粒米)另一位是前任內閣總理，(雷牙祖，克粒米)先生，他二人的政治目標，皆是努力設法覓求黎巴嫩的完全獨立與自由，他二人所不同之點就是施政的方法不同。一位是以忠誠心為國厚心待人的原則，感動民衆，各黨各派的人士，贊成他，擁護他。他是受宗教教育培養起來的，所以他對於私德方面非常重視，口直心忠，言行一致，他的施政方針決不將取奸詐手段，不過他缺少政治經驗，這位就是(哈尼落，而布爾，克粒米)先生。再者(雷牙祖，克粒米)先生呢？他是受現任政治教育培養起來的，他並且時常出席代表國家國際政治舞台，因此他的政治經驗非常豐富，他的施政方針是將取權精政策，好人，歹人，都容納。都任用，以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為原則，因此一部份民衆歡迎他，一部份民衆攻擊他。不過各黨各派的民衆均公認，他是一位很有學問的，很有

回教史 (續)

其印在聖人心中，無不示以... 聖人心中，無不示以... 聖人心中，無不示以...

月華 第十六卷

第四一六期合刊

他在洞中靜居的時候，而啓示... 他在洞中靜居的時候，而啓示... 他在洞中靜居的時候，而啓示...

胡祖勸原著 志程譯述

一一

我一個主，他血：用塊：你憑了人養你念... 我一個主，他血：用塊：你憑了人養你念... 我一個主，他血：用塊：你憑了人養你念...

西藏回民

益 言

我國回民雖有天然團結之精神，但向無組織，對於回教發展其體面。但是每一個回民都負着發揚其宗教之使命。所以無論回教商人、農家、到在那裏就把他的宗教帶到那裏去。因此之故，回教在我國之故佈既廣而且普遍。拿河南省來說，回民雖不到該省居民十分之一，但是其百一十縣中無縣無之。我國舊有之二十八行省兩地方的首城，皆有清真寺之建築。且也在佛教盛行地的蒙藏首都布達拉宮，建了清真寺，實令吾人慶幸；而對於我國回民發揚正教之精神，實堪欽佩。

西藏古三危地，漢名羌，唐曰吐蕃，元，稱稱為烏斯藏；近稱為西藏，因其位於本部之西，而其原名伯特吉爾，西人稱提伯特。其居民皆為藏族，有少數回民聚居於其首都拉薩，其西部拉達克地方的居民皆奉回教，但於一八九〇年割歸與英。藏人有藏文以三十四個字彙聯合而成。其地分康，衛，藏；康為前藏，衛為中藏，藏為後藏也。

其前都拉薩有回民約千餘戶，回民之外漢人寥寥，有清真寺兩座；一座是內地回民的，第一座是西藏與印度回民的。他們差不多每年都有朝覲之派遺，去年（一九四五年）朝覲者是由十三人組織而成；其中有內地回民九人，印度回民四人。關於這兩座清真寺的歷史，尚未知其詳；據說這座內地回民清真寺，是在乾隆年間建造的。內地回民之來歷大致可分為三部：一，陝西回民，二，四川回民，三，雲

南回民，他們佔回民總數三分之二，印度與西藏的回民約佔三分之一。這兩方回民的團結精神甚好，他們有一個會的組織，這個會對外都很有力量。對外為宣傳交涉等事項；對內扶持貧弱，幫助婚喪等事項。每年齋月所有回民皆就於清真寺，一方面繼續團體生活，再一方面在他們終年辛苦，而獲得這一個月的機會，以資修養而虔心向主禮拜把齋。

這些回民雖有地域不同之分，但是他們的信仰一致，仗他們政治的傾向也走到一條路上。他們的愛國精神，不但高於西藏人，而且高於內地人；因為他們身處異地，覺祖國之可愛。印度回民因與他國同教的關係，而亦傾向中央，參加各種對外宣傳。尤其是在日本投降以後，他們的對外宣傳更為活躍，遂經委員會派駐拉之專員的一切對外活動，多借助於他們。

至於他們的教育則非常幼稚；在宗教教育方面，內地回民派學生到青海等處去求學，印度回民常派學生到印去讀書；有時亦有派學生到麥加去求學的。三年前在麥加有他們的學生五名，後經駐吉達領事王世明君多方奔走，欲使他們入埃及愛資哈爾繼續，一切手續業已辦妥，而忽接其家長來函令他們回國，失此良機，殊為可惜。他們計畫於本年派學生入愛資哈爾就讀。

在普通教育方面，他們一算創辦一所完全小學，但無處聘請教員，因此他們特別希望回教協會能選派教員到那裏幫助他們。

最後他們希望邊疆委員會調換駐拉薩之專員為回教人，以資利用回教相處和睦之基礎，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回教國點滴

王世清編

△埃上院院長海克利巴沙謂：沙地國守衛人認為電報及無線電為異端並有魔於中作怪。沙地政府為破除此等惡見而擬彼等明瞭此為科學進步之奇蹟，乃廣播誦讀古蘭經節目，守衛人至此乃豁然大悟。

△沙地國設有設備最新式之醫院，醫院多處，免費療治各種病症，各院之一切開費，均出自沙地王伊品沙得之私囊。

△沙地王到開羅時，萬人夾道歡呼，熱烈情形空前未有，觀衆中有者贈國王之禮券，不惜以七磅之高價租旅館隔大路旁之一座位，並有一尊為出四十磅租一房兩，歷時不過四小時耳。

△埃人對歡迎沙地王之熱烈情形之表現，最惹得沙地王注意者，為沿途之游牧人乘馬與國王所搭之步車競賽。

△一品沙德王所乘之麥卡魯斯號遊船泊蘇彝士港時，升起阿拉伯大同盟諸國之國旗。

△埃外部刻在研究將每週關於政府之秘密活動報告，轉發給埃駐外各領館，俾使瞭瞭政府之一切活動。

△沙地國有日報四種刻有三家報館因戰爭關係紙料缺乏已停止工作餘為溫母古爾報則該報報紙之供給，來自埃補給部。

△沙地國駐埃某館員稱稱在麥加所印行之書籍多為偽送不取分文。

△沙地國兵役制與他國不同人民自幼即須學習騎射一旦有戰事發生，全國皆兵。

埃及愛資哈爾大學新校長與埃及政爭

之關係

石奇

埃及愛資哈爾大學，自去年八月故校長買拉恩氏歸真後，任命新校長的問題，即開始了。根據一九一一年愛大調整法案的規定，愛大校長，應由該校之最高學術機構「學者團」公推團員一人，呈請國王批准任命之。然此次新校長一職，未能順利依法選任，其中原因雖多，而以涉及政治為發生波折之主因。

愛大以其千年之悠久歷史，並較之近東各國，實可稱為世界之最高宗教學府。它在宗教文化方面既有其不可泯滅的貢獻；在埃及內政方面，也自有其警人的力量。因愛大在一般埃及國民的心目中，久已享有崇高的地位。過去埃及歷次政變中，愛大人士多曾參加實際之政治工作。左右民衆，扶此抑彼，其影響至大。時至今日，此種力量雖已稍減，然其勢仍甚可畏。近年來由於國王法魯克與國民黨領袖納哈斯之屢次發生摩擦，愛大已為雙方所注目。此次新校長之選任問題，關係多在於此。

埃及國民黨領袖納哈斯巴沙，本為埃及獨立運動之傑出人物。乃故國民黨領袖柴魯爾之繼承人。過去曾受民衆之熱烈愛戴。後該黨勢力擴大，納氏野心勃發，乃思推翻王室，改建共和。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埃及成爲軍事要地，英人因嫌當時埃及內閣之不肯與英積極「合作」，乃施其帝國主義之強壓手段，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四日夜，以坦克多輛開往王宮前示威

，並將宮中衛隊繳械，同時以大軍包圍埃及各兵營，監視廣播電台，然後英大使攜同英駐中東司令，前往王宮，迫請法魯克下詔委任納哈斯組閣。自此開始。納氏由愛國志士一變而爲英國傀儡。彼組閣後，野心日益暴露，且濫用黨徒，舞弊多端，往昔之聲譽，一敗無存。反之法魯克國王，則甚得民心，並受愛大之擁護。買拉恩校長反對納氏尤力。彼雖極欲剷除買氏，另覓親信爲校長，無奈愛大校長任免之權，均操之國王手中；雙方堅持之結果，買拉恩校長並未辭職，僅託病不視事。納氏野心未遂，竟於一九四四年十月八日被國王下詔免職，合國民心大快。買氏遂仍領校務事，去歲夏國王避暑亞力山大，至國教齋戒之月，買氏以病弱之身，仍照往歲常例，在清真寺講述教義，國王每次均親臨聽講，不意買氏竟以勞思過度，於去歲八月二十一日夜忽然歸真。

根據上述情形，可知愛大新校長之選任問題，關係頗重，政府方面——即擁護國王與國民黨取對立形勢之混合內閣——決任有眼光有經驗。

根據上述情形，可知愛大新校長之選任問題，關係頗重，政府方面——即擁護國王與國民黨取對立形勢之混合內閣——決任有眼光有經驗。

△美國某報實行調查教育機關之結果：埃及愛資哈爾大學爲世界最悠久之大學，次爲意大利之波羅尼亞大學，法大學創自西歷一〇〇〇年。

△也門國歌之歌詞與曲，爲一黎巴嫩人作。

△伊拉克政府決議派遺教育團到也門俾計劃也門教育事宜並將在斯乃另設中學一所。

△沙地王對世界各大廣播電台均甚注意收聽其宮中設有專人司收聽之責，當沙王訪埃時，埃政府將在其所寓之宮中設有互型收音機三架，俾其專員收聽是報沙王。

△沙地國王訪埃時，曾前往參觀埃空軍，並受空軍所獻斯之禮物該禮物爲一戰鬥機之模型。

△埃失業工人據估計已達十六萬餘由數月後將有劇增之勢，埃社會部尙無適當之措施以補救。

△最近由巴黎發到埃伯文刊物兩種一爲週報名爲「中庸」人爲月刊，名爲「知識」。

△黎巴嫩最著名之官方統計：黎巴嫩受教育之人民已達百分之八十二。

△阿拉伯諸國回教國爲實行抵制納太貨起見特舉得在資在巴勒斯坦開辦一家大商店，專售非猶太貨。

△統計：在在巴勒斯坦猶太人主辦之報紙刊物計有九十二種阿拉伯人主辦者不過九種。

△愛資哈爾大學決定邀請蘇聯回教學者前來參加愛大將舉行之一千周年紀念典禮。

△沙地王訪埃時，偕隨員百五十名內有其公子十五人長者四十四歲，幼者十二歲。

△埃政府爲盛大歡迎沙地王特在開羅由車站起至王宮沿途設有勝利牌坊四座並懸彩旗。

國留學，歸國後，曾歷任愛大秘書長，福德大學哲學教授，及慈善部部長等職。阿氏雖係愛大畢業，然以其非「帶者團」團員，依法無被選為校長之資格，該團法定人數為三十人，皆學業淵博之士，由於校長之去世，團中發生空額一名，阿氏為取得被選校長之資格，乃向該團呈遞論文，要求加入為團員，嗣以該團團長從中阻撓，未能加入，於是政府改由修正前

述之愛大團員着手，修正要點有二：(1) 廢除由帶者團選任校長之辦法，改由國王直接任命。(2) 校長之資格問題，「破僅由學者團中選任之限制，規定凡年在四十五歲以上，品行端正，十五年前已在愛大取得學士文憑，並在愛大或他處，法普克爾大學任教五年以上，或曾任埃及穆夫提(即宗教之掌教法者)之職者，皆有被選為愛大校長之資格。修正草案經內閣會議通過，十二月十日，依法送交大最高會議研究，但該校長忽於是日辭職，最高會議無從召開。同時該草案於同日轉下議院，交該院之「宗教學院委員會」研究。十一日下院開會時，即提出討論，當有議員反對稱：「此項草案昨日始送達本會，今日即提出討論，倉卒間各議員實無研究之時間，故反對當時討論。」又一議員稱：「愛大最高會議因正校長之亡故，副校長之辭職，無法召開，而內閣總理

查着愛大教務長代理校務，召開最高會議，此種手續，於法不合。」後均經政府方面辯駁，結果表決時，以大多數之贊成獲得通過。

至上議院中，本預定十二月十七日為討論之期，屆時經反對席領袖之要求，延期一週討論，於是出席之政府派並中立派議員之總人數，尚較反對席(即國民黨議員)少二人，設當時反對席領袖注意及此，相信彼絕不要求延期，而整個問題或有其他轉變，一週過去，至二十四日開會討論時，反對席領袖亦有雷巴沙

將問題之前後情節，詳述無遺，結論稱：「愛大調整案之修正，政府之用意，在求一時之便利，有乖立法原則」。當經政府方面聲辯，謂修正之目的，在謀愛大本身之利益，並否認該問題中有政治作用之存在。結果表決時，草案仍獲通過。

愛大調整法修正草案，於國會通過後，十二月二十六日，經國王簽字，成為有效法案。次

日慈善部長阿布都穆塔格氏即被任為愛大校長。經此舉之問題，至此方告解決，阿氏就職後，乃辭去部長職，退出憲法黨，並依照歷任校長之習慣，開始留學。

這便是愛大與埃及政府之關係，現在簡單地把奈介紹給國內同教。至於其間是非，請讀者諸君自己去評斷好了。

飾畫醒目，牌坊中央置王冠一插有埃阿旗幟八面兩旁各四，並以波斯體橫書「歡迎阿拉伯王」之歡迎語。牌坊上下裝有紅色管形電燈入夜時明燦爛，每座牌坊約裝金千五百磅。

△埃內閣總理堅敬將在埃警服務之外籍警官完全撤。

△倫敦電台廣播稱：埃阿二王已固拒絕向該兩國要求每月准許一千五百多猶太人移住巴力斯坦為期四個月之請求。

△沙地王到吉達時對埃陪駕團以及各輪大小職員均款待有禮並留彼等於麥加勾留二日。

△沙地王到吉達時對埃陪駕團以及各輪大小職員均款待有禮並留彼等於麥加勾留二日。

△沙地王到吉達時對埃陪駕團以及各輪大小職員均款待有禮並留彼等於麥加勾留二日。

△沙地王到吉達時對埃陪駕團以及各輪大小職員均款待有禮並留彼等於麥加勾留二日。

△沙地王到吉達時對埃陪駕團以及各輪大小職員均款待有禮並留彼等於麥加勾留二日。

△沙地王到吉達時對埃陪駕團以及各輪大小職員均款待有禮並留彼等於麥加勾留二日。

△沙地王到吉達時對埃陪駕團以及各輪大小職員均款待有禮並留彼等於麥加勾留二日。

回教世界消息

國內

△中國回教青年會在全國回教大會開幕會
議意見如下：本會議站在全國回教大眾立場，

滿望一政治協商會議，共謀國是，藉以完
成民主建國的重大任務，並提出堅決的主張：

(一)協商會議應確認少數民族立場，尊重少
數民族利益。(二)各黨派應澈底覺悟，一本

我國自力更生的精神，化除偏見，共謀國內和
平之實現，切實維護中華民國之國格。(三)立

即停止衝突恢復交通，使久處水深火熱的同胞
，得早返家園，安居樂業。(四)獎勵忠貞，嚴

懲漢奸，以培養民族氣節，而維國家綱紀。(五)
國大代表與各級參議員應按人口比例數目

，合理產生回教民族應有的名額。(六)憲法應規定
積極保障少數民族固有文化(宗教語言文字)

的自由發展。(七)中央各有關部會與回教民較
多區域的地方政府應充分予回教以參與的機會

。(八)扶持回教教育，提攜回教經濟。

又訊：該會正在擴大徵求會員，凡覺悟之
回教青年男女均可申請入會，各地基層組織亦
在紛紛成立或改組，各省市成立分會，各縣鎮

及機關學校工廠等可成立支會(會員九人以上
即可籌設)並儘先成立支會(省市亦可暫用支
會名稱)後一省或一市支會普遍成立後，再行

合組分會，由下而上，力求民主。關於國大代
表及參議員回教名額事該會正與政府力爭中，

該會深望中國同胞能於盡速期間產生一國教政
黨，該會亦正作此種重大任務之準備。

△前北平成達師範學校保送留埃學生馬繼
高，於二十七年出國，入埃及愛資哈爾大學法

學系專攻回教法律，並從事翻譯中阿名著，溝
通中阿文化，我國葉紹鈞氏所著「稻草人」一

書亦經馬君譯成阿文，在埃文化大雜誌陸續
發表，甚得當地人士之歡迎，刻馬君已學成歸

國於日前返抵陪都，受任重慶清真寺經學研究
班阿拉伯文教授。(中央社訊)

△土耳其駐華領事館秘書歐斯曼先生，最近
升任駐美紐約領事，特來本社話別，聞氏業已

首途。

△重慶區復旦，政校，中大，邊校等專科
以上之同學所組織之伊斯蘭學聯會，各部工作

正在積極進行，該會所出版之「通訊月刊」已
出兩期。

△中國回教協會南京分會，於一月十六日
上午十時，在太平路清真寺，歡迎白理事長，

舉行獻禮典禮，到會員千餘人，主席穆華軒，
領導行禮如儀，並代表南京十萬教胞致歡迎詞

，旋即獻贈「興教報國」錦旗及銀鼎一座，印
度同胞賴爾醫師，亦向白氏獻刀致敬，嗣由阿

衛恭誦古蘭，祝國運昌隆暨蔣主席健康，白理
事長在全體熱烈掌聲中，起立致詞，歷三十

五分鐘，勉以興教建國之大義，並稱中國回教
協會不日即將遷京。繼由回教青年代表致詞，

全體攝影後，奏樂散會。

△北平全市阿衛，海里法於一月二十六日
假西單寺大禮堂歡迎甫自重慶飛來之馬松亭阿

衛大會，情況熱烈，萬人空巷，並 福德圖書
館完備無恙，自阿衛到平後，各項宗教活動已
普遍展開。

△王靜賢阿衛，應中國回教協會白理事長
邀，到上海籌組翻譯古蘭經委員會。

△歷史學家白壽彝先生於一月十三日由昆
明飛渝，二月三日去筑，與顧頡剛先生負責交通

書局並主編「文訊月刊」，並 伊斯蘭文化研
究會有關平說。

△北平宣武門迤西西門內一帶，居住教
胞，日益增多，惟以距離各清真寺甚遠，殊覺
不便，現有熱心教胞出面提倡，在高八崗北河

沼地方，創建清真寺一座，刻正工鳩工庇材，從事興建云。

△昆明之清真報，自革新后，內容豐富，編排活潑，並出副刊一種，又苦鬥十一年有餘，歷史之宏闊月刊，擬同南京復刊。

△吳興與起之金字塔月刊，亦正籌備復刊，歡迎青年作家富有建設性之創作或翻譯。信函，稿件，均由本社代轉。

△萬縣伊斯蘭師範學校及工廠，因屢遭敵機轟炸，以致全部焚毀，今茲抗戰勝利，均待建設，乃發起募捐運動，該縣已募一百五十餘萬元，該寺阿衡林紹賢等已募六十餘萬元。

△馬浩濤阿衡，去年由桂林論去滇，任蒙化晏慶明德阿衡專修部主任，近因該校為適應地方之需要，已改組為興德中學。

△元謀縣之伊斯蘭中自周仲仁先生負責教務后，校務蒸蒸日上。

△彭林實先生於一月二十一日由渝赴康，有接長健生中學說。

△本市經學研究班同學定於本月十日，到南溫泉作春季旅行。

△桂林東鄉之大墟，遭敵人之浩劫已十室九空，慘不忍睹，現雖抗戰勝利，敵人投降，然對該鎮毫無所補，甚望各地教胞之援助與救濟。

△香港慶福廟教長(印人)聞已辭去該職，現請香港回教博愛社張廣義阿衡繼任。

△中國回教協會廣東省分會，已於去年十月在廣州大南路清真寺成立，同時清真小學亦在懷聖寺成立，完全收容回教失學兒童，經費由各坊捐助，每一學生收最低之學費以補經費之不足。

國外

△英軍包圍開羅城，全城學生及工人將作示威大遊行。

△中國法魯克留埃學生團團長龐士謙所著「中國與回教」(阿拉伯文)一書，在開羅出版後，第一版即以售盡，近來各國莫不以先睹為快，該書立論正確，體裁新穎，實為溝通中東邦交之極佳巨著。

△中國駐埃公使館秘書馬天英先生及其女公子馬琳小姐，為聯絡及加強我國與近東各國教國之邦交，特自費創辦「中文刊物」近東通訊，在開羅發行，已出兩期。

△在同盟國勝利後，忽然從莫斯科傳出割讓黑海附近之兩三百萬方里的消息，並提出共管達達尼爾海峽的問題，土耳其全國莫不震驚，全國大學生曾作示威遊行，為保衛祖國領土，不惜任何犧牲。

△自去年十二月法駐英大使，及英外相貝文在倫敦同時簽署，承認敘利亞及黎巴嫩之獨立，直到今天外圍駐軍才撤出敘利亞的機場與兵營。

△聯合國理事會在倫敦開幕，印度尼西亞人民之獨立的受阻，被蘇聯及烏克蘭的代表提了出來，經過數度的激辯，問題並沒有得到具體的解決。

伊朗北部亞塞爾拜然事件，在安全理事會外，又是一個難以解決的問題。

△伊朗之石油為世界蘊藏量最豐富的國家，約有三十億至四十億噸之多，因而為美、英、蘇各強國所重視，據德黑蘭消息，美國將在伊與北對蘇讓步，而獲得南部之石油礦權。

△巴力斯坦猶太人的強迫建國及移民已引起廣大阿教弟兄的反對，巴力斯坦兩百萬同胞一個有力之警告。

△埃及之新聞記者有組織中國考察團之說，並頗有數度之茶會交換意見。

本刊鳴謝啟事

本刊重慶復刊第一期印刷費係由馬越千先生捐助本期係由重慶市清真寺董事會捐助特此一併鳴謝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登記正辦理中
原領內政部警字第二八八九號登記證